

#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肝硬化检测仪、经颅磁治疗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3-JT-0104/001

项目名称：肝硬化检测仪、经颅磁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肝硬化检测仪、经颅磁治疗仪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名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肝硬化检测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
1-2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经颅磁治疗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肝硬化检测仪、经颅磁治疗仪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生产企业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肝硬化检测仪、经颅磁治疗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3.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3.3、供应商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谈判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1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32席）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32席）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谈判文件，获取文件期间不下载电子文件的，后期无法参与投标，后果自负。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和方式：在平台上传电子版，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人民医院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2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8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

联系人：姜凯、程燕

电话：029-88497916